

关于“2021年大运会反恐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能力建设项目”

质疑答复

供应商名称：成都瀚海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温阳

职务：商务经理

联系电话：15775886786

被质疑人：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镇龙桥路6号宗申·赛纳维132栋5楼502室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28-86958918

我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收到成都瀚海信达科技有限公司快递的“2021年大运会反恐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能力建设项目”（采购编号：510101202100790）包号：01包质疑函。我公司及时告知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现依法予以受理。

质疑事项

该项目采购文件第八章评审方法---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履约能力---技术支持---供应商具备本地化技术服务机构或承诺成交后设置本地化技术服务机构的得3分，无不得分。

注：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分



我认为:要求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属于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供应商。

针对质疑事项答复:

本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供应商具备本地化技术服务机构或承诺成交后设置本地化技术服务机构的得3分”。本项目为大运会反恐应急监测仪器能力建设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此项评审因素设置与供应商服务质量相关,且未要求供应商必须在政府采购活动前在本地设置分支机构或者具有本地化技术服务机构,不存在设置不合理条件和排斥潜在供应商。故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2021年大运会反恐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能力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法律依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感谢贵公司对项目的关注。

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依法提起投诉。

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成都瀚海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潭路8号4层508室..... 邮编：.....610000.....

联系人：温阳联系电话：.....15775886786.....

授权代表：.....温阳.....

联系电话：.....15775886786.....

邮编：610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1年大运会反恐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能力建设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510101202100790 包号：.....1.....

采购人名称：.....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我公司认为此项目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我方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现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

1. 该项目采购文件

第八章评审方法---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履约能力--技术支持---供应商具备本地化技术服务机构或承诺成交后设置本地化技术服务机构的得3分，无不得分。

注：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分

我公司认为：要求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属于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单位授权书

本授权声明：成都瀚海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授权 温阳 商务经理 为我方 2021年大运会反恐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能力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0790）质疑工作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事宜。

特此授权。

供应商名称：成都瀚海信达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2021年7月16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

（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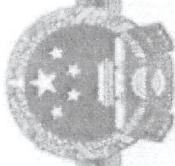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修改不合理评分标准，重新展开招标活动。

质疑人：成都瀚海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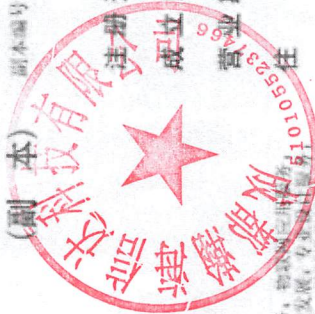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63AY6KXC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成都瀚海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钰雯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8月06日至长期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百花潭路8号4层5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农林牧渔工程作业;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业设计服务; 办公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玩具销售; 玩具批发; 家用器具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日用杂品零售; 日用杂品批发; 家具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物清洁服务;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1年3月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